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裙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40,675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81廳民一字第00000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主張以存證信函為付款提示。惟查，票據上縱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)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

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以一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